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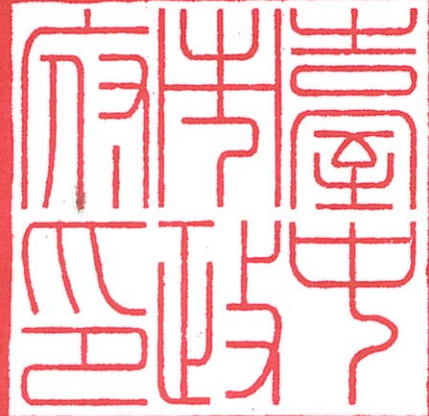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4250號

附件：「樂助義渡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樂助義渡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樂助義渡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-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具有史事淵源。

(三)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、技術及流派。

(四)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
(五)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。

(六)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
(七)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，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。

(八)具台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，就地方開發史而言有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